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756210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东莞鸿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铭华路21号1号楼302室

代理机构 广东康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加工塑料用模具；塑料加工机械；光学冷加工设备；制笔机械；制针机